附件6

XX国土资源局关于责令XX履行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的决定

X国土资决〔2019〕 号

（原采矿权人名称）：

经核查，你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X年X月X日届满，矿山不再生产。经催告，你矿山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十八条、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责令你矿山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具体内容包括：向我局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设计》，经审批后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逾期未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的，我局将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该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实际损毁的土地类型、程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设计》，经专家评审后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设计》和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的全部费用均由你矿山承担。

如你矿山对上述决定内容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XX人民政府或XX国土资源厅（局）申请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矿山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XX国土资源局

201 年 月 日